

发

单

察

程

察

第

次

发

彻

察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充发察
称 的 范
高等法高等
程等定 定程

第二条 的
筹 的 定 策

第二章 组成规则

第三条 般不 的
的 成 定比 的
高
副
产

承担
第四条 的
并不低 的单 担 部
党 导 的 不超 的 不担 党
导 部 负 的

的 成

发 参 的

常

定的

第六条

"

成

定 部

的

额 保

的

成

泛的

代表

的产

而

充 反 层

的

第七条

e

第八条

但

不超

第九条

次

的

不高

Ø ¼ Ä J的

第十条

独

的

费

Ä

第十二条 不 不 担 的
补

第十三条 备 的
党 报 处备案

第十四条 承担

队

等 发 出

方案 报的

报 导

成 的 报的

定 范 道德 处 纷等

道德 范 等 动

处

督 查 裁定 的 不端

法 法 度 程

程 定的

第十五条

的 度

等

部 出

独 地发表

表

出

督

第十六条

法 法 法

范

道德

程

断

参

动

的保

保

第十七条

按

定

不端

的

报并

调查

裁

纷

调查

不端

裁

的

从

度独

调查

地

调查

定

的

定

当

的

的

反

道德的

撤

部

撤当

的

称

待

并

部

出处

第

度

第十八条

度

次

定

处

第十九条

负 持 持

出 方

定 并

第二十条

策 从多 的

的 方

定 定的 般

方 出 定

方

定的

的 当 避

第二十一条

部 代表

出的 定

复 复 的 定

第

第二十二条

程 订

表

第二十三条

程 发

负

范 察 程 程 高等
程 察 程
定

第一章 议事范围

第一条 范 包

队
等 发 出
方案 报的
报 导
成 的 报的
定 范 道德 处 纷等
道德 范 等 动
处
督 查 裁定 的 不端
当 定 的
按 定 当
定 的

第二章 议题确定

第二条 的

并附 材 包 调 程
材 定的 等 分 导

导 处

呈 定

第三条 程 凡 定的

部 调 并

电 材 撑材 否 不

第四条 定 的

并 的

副

出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五条 次

分

第六条 并

持 持 定

第七条 不 分

出 方

第八条 负 的

定的 参 等

并存档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九条

材 达参 报 按

定 发 并 答 参
充分发表 表 发 出 点
持

第十条 表的 参
成 反 表 成 不 参
的分 该 不 出 的 不得
表

第十一条 场 报
毕 场

第五章 督办落实

第十二条 编发 持
定 发

第十三条
部 传达 定 定的 并
报

第六章 纪律要求

第十四条 般不得
不 出 参 第
并 次 不出 不反
不 参 的
并 出 报 除

第十五条 定的 到
的 持

避 参 的 动 出 避
第十六条 的 的
定 的
定 不得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

第十八条 负